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4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4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9月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4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9月2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4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戴明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43506430159，信用编号BH0064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戴明华（信用编号BH006407）、叶馨（信用编号BH00917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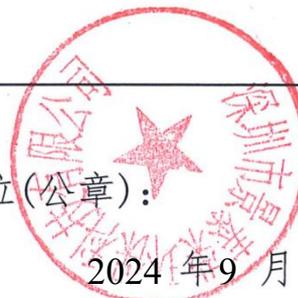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23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戴明华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叶馨（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叶馨

2024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343506430159

File No.:

姓名: 戴明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24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叶馨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34	35	30	4	31	3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09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0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1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212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1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20189593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20189593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20189593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20189593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e2fbacb58c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593 /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戴明华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15	215	114	84	215	14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09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0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1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212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1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2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3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4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5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6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7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8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9	20189593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10	20189593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311	20189593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312	20189593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401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2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3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4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5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6	20189593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7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210385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11d48ec9f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10385 /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593 /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

附图 12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3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91440784MA4UWU9T2A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7 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8 引用的 TSP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纳污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4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 11 号之二		
地理坐标	北纬 22° 47' 29.187" ， 东经 112° 54' 49.1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 注塑、挤出吹塑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乙醛，本环评对乙醛不做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不设取水口，因此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 11 号之		

合
性
分
析

二。根据项目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证相符。

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鹤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沙坪河 2023 年度第一、二、三季度水环境质量达标，第四季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使用其他能源。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瓶，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对照《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行业类别，也不属于需要许可方能准入的行业类别，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建设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应道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件，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号为ZH44078420002。

表 1-1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

类别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中的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能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值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1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p> <p>1-2 项目均不从事所述作业；</p> <p>1-3 项目距离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3km开外；</p> <p>1-4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5 项目不属于禽蓄养殖业。</p> <p>1-6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p>	相符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水/禁止类】禽蓄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p> <p>2-2 项目生产情况不涉及供热锅炉。</p> <p>2-3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排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衣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p>	<p>3-1 项目以 PE 聚乙烯、PP 聚丙烯和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颗粒和色母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塑料瓶。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p> <p>3-2 项目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4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底泥、尾矿和矿渣等。</p>	相符

	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和危废房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会暂存于危废房，并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相符
<p>（四）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p>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符合性：项目厂区 VOCs 排放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因而符合“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政策的要求。</p>			
<p>（五）建设项目与《江门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p>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厂区 VOCs 排放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因而符合“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政策的要求。

（六）建设项目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规定：“深挖 VOCs 减排潜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配合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建立分级管控企业名录和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科学、合理指导企业落实深入整治措施，评估与跟踪整治效果。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

控。对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工业炉窑 C 级企业向 B 级企业转型。加强重点工业炉窑的在线联网管控。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和雅瑶新兴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以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为依托，探索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模式，逐步解决生产废水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问题。”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电能；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不设工业窑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已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该规划。

（七）建设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	项目以 PE 聚乙烯、PP 聚丙烯和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颗粒和色母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塑料瓶。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项目厂区 VOCs 排放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	相符

<p>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收集处理措施，VOCs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有组织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量。</p>	<p>相符</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p>	<p>相符</p>

（八）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依据
末端治理				
5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12)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厂区 VOCs 排放均采用有效收集措施，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编制依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以塑料新料为原料生产，不设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项目概况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用途
		车间一	5500 (单层)	2	1F: 注塑区、挤出吹塑区、混料区、破碎区、原料仓等 2F: 不属于本项目
储运工程	储存	将厂房划分成品区、原料区等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厂内的原材料从储存区到车间主要依靠人力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	设置 2 套 2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DA002）		
	危废处理设施		25m ² 危废暂存仓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三) 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 11 号之二，南侧为鹤山市联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鹤山市联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和鹤山市广裕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为鹤山古劳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四)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生活区情况：依托所在厂区设置的食堂和宿舍。

（五）主要产品及产能

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产品简介
1	塑料瓶	4000t	为酱油、食醋、酱品等产品的包装容器

（六）主要生产设备

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工序	数量（台）	所属车间
1	敞开式混料机	混料	2	混料房
2	密闭式混料机	混料	4	混料房
3	注塑机	注塑	10	注塑区
4	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挤出吹塑	22	挤出吹塑区
5	破碎机	破碎	7	破碎房
6	测漏机	测漏	6	包装区
7	披锋机	披锋	5	包装区
8	手动碌口机	碌口	4	包装区
9	自动碌口机	碌口	3	包装区
10	压盖机	压盖	5	包装区
11	压环机	压环	3	包装区
12	贴标机	包装	3	包装区
13	打包机	包装	4	包装区
14	手动捆扎机	包装	7	包装区
15	自动捆扎机	包装	3	包装区
16	空瓶堆垛机	包装	5	包装区
17	压缩机	辅助	4	厂区内
18	冷却塔	冷却	2	厂区内
19	中央供料系统	供料	9	供料房

表 2-5 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每次注塑时间 (s)	单次最大注射量 (g)	年注塑时间 (h)	年注塑产能 (吨)
注塑机	168T	2	85	292	3300	81.6
注塑机	208T	3	100	320	3300	114.0
注塑机	250T	3	160	513	3300	114.3
注塑机	320T	2	175	530	3300	72.0
合计		10				381.9

由于注塑机、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需维护、装模具等，实际每天生产时间约 11h。

(七) 主要原辅材料

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最大储存量/t	年用量/t	规格	存放位置
1	PE (聚乙烯)	147	2932	25kg/袋	原料仓库
2	PP (聚丙烯)	25.5	510	25kg/袋	原料仓库
3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5.5	510	25kg/袋	原料仓库
4	色母	3	60	25kg/袋	原料仓库
5	液压油	0.51	0.51	170kg/罐	原料仓库

表 2-7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聚乙烯)	半透明白色颗粒，无味，熔点：50~140℃，密度：0.9~0.97g/cm ³ (20℃)，不溶于水，聚合物可以燃烧但不容易点燃。主要成分：聚乙烯 (>99.0%)。
2	PP (聚丙烯)	白色固体，主要成分：聚丙烯 (99.8%)、添加剂 (0.2%)。密度：0.89~0.91g/cm ³ ，熔点：189℃。
3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难溶于水，熔点 250~255℃，密度 1.68g/mL at25℃。
4	色母	珠光灰色固体粒状物，淡塑胶味，熔点：140~170℃，密度 (水=1)：0.90，不溶于水，分解温度：>606℃

备注：项目所用 PE、PP、PET 均为新料

(八) 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本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食宿依托租赁厂区设置的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发布的《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 $15\text{m}^3/\text{a}\cdot\text{人}$ ），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人}\times 15\text{m}^3/\text{a}\cdot\text{人}=15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冷却塔用水

项目共 2 座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5\text{t}/\text{h}$ ，冷却塔为间接冷却水，由于循环过程水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冷却塔设计循环冷却水给水温度 $20\sim 25^\circ\text{C}$ ，回水温度 $25\sim 30^\circ\text{C}$ 。蒸发损失量计算公式： $P=K\cdot\Delta t\cdot G$

K: 蒸发系数。 20°C 下， $K=0.0014$ ；

Δt : 进出水温差；

G: 系统循环量。

$P=0.0014\times 5^\circ\text{C}\times 25\text{m}^3/\text{h}\times 2\times 3600\text{h}=1260\text{m}^3/\text{a}$ （注塑机、挤出吹塑机停机后仍需持续冷却 1h 左右），年需补充用水 $126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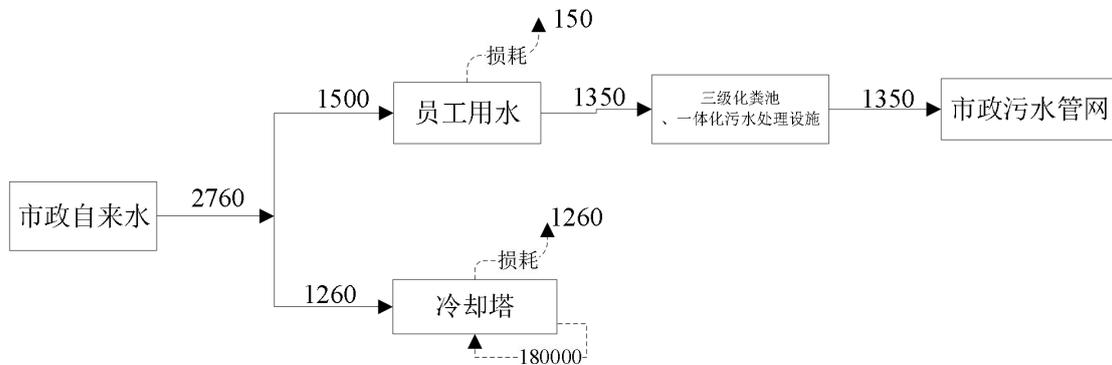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00 万度。

(九)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设在大厂区北侧，门口为工业区道路，毗邻厂房。主要建筑为 1 层生产厂房。厂区布局方正，呈长方形，厂区分块合理，预留消防通道，清洁区污染区分块。具体布局见附图。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居民区，人

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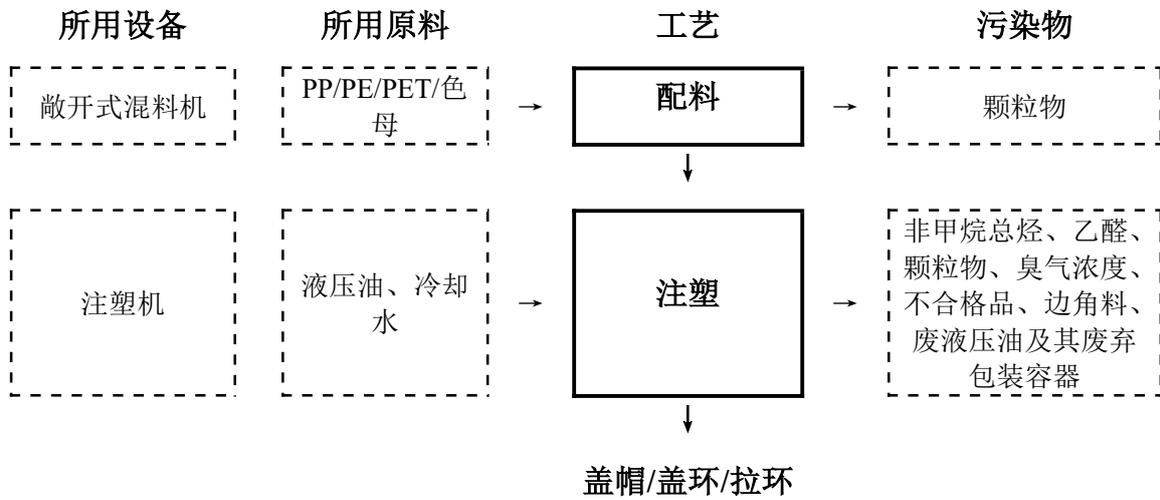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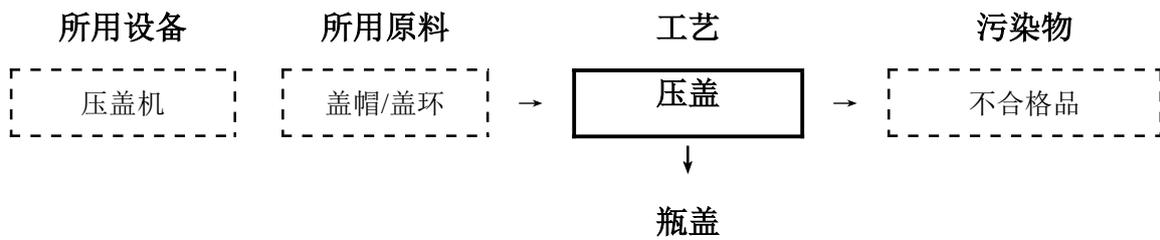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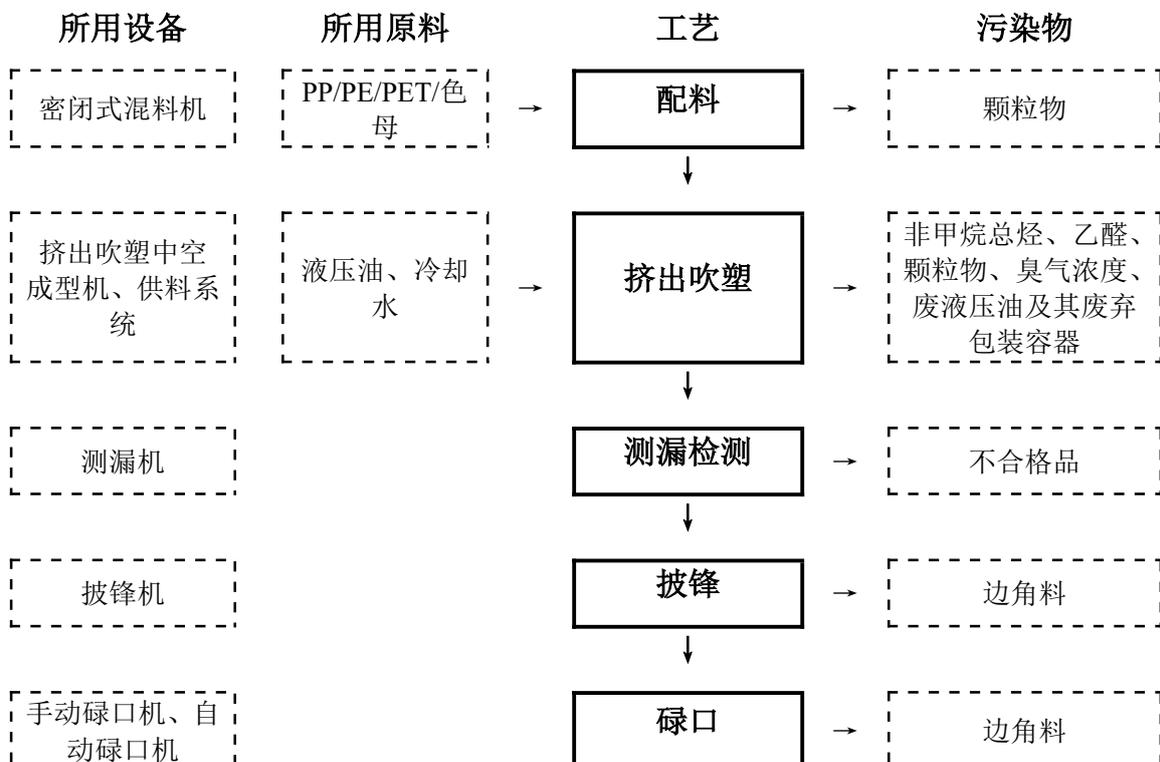


图 2-3 压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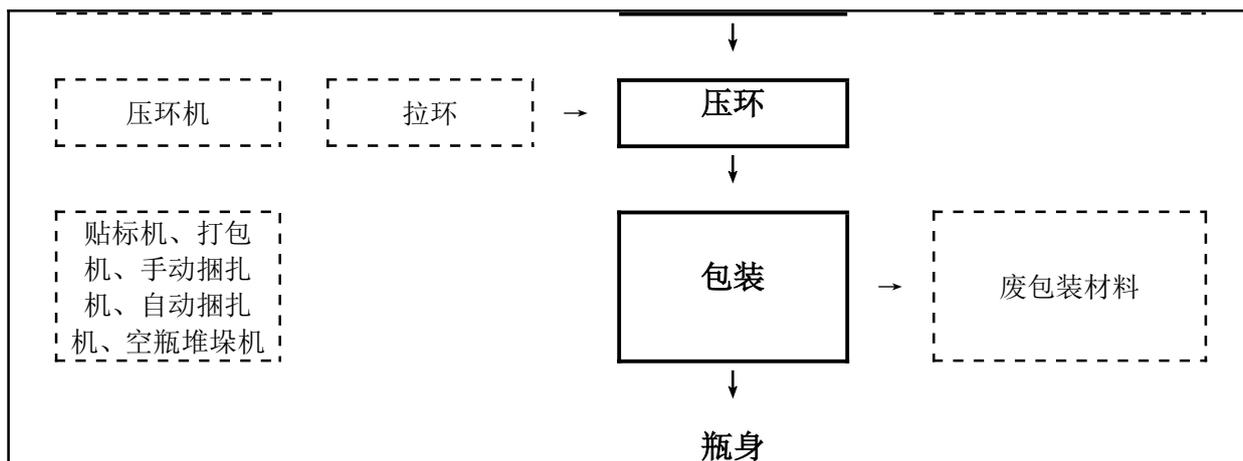


图 2-4 瓶身制作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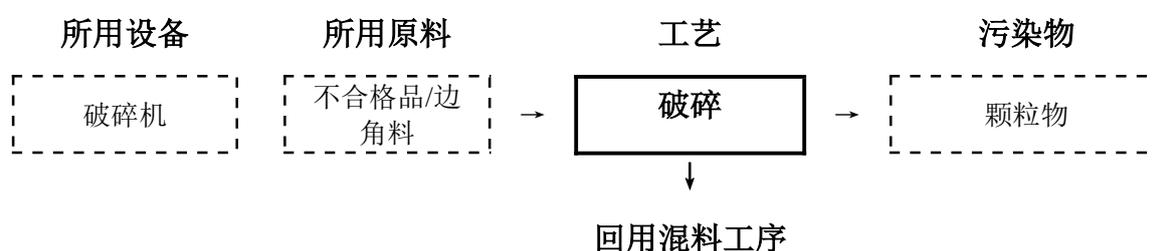


图 2-5 破碎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工艺

①配料：人工添加 PP/PE/PET/色母原料到混料机密闭混料机，通过螺杆旋转混合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②注塑：配料后的原料人工倒进供料系统储料桶，供料系统负压将原材料吸进注塑机，注塑机将混合料加热至 180℃，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混合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定型后取得制品。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压盖工艺

①压盖：将盖帽和盖环分别通过输送带传送到指定位置，通过重力压实，得到瓶盖。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3) 瓶身制作

①配料：人工添加 PP/PE/PET/色母原料到混料机密闭混料机，通过螺杆旋转混合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②挤出吹塑：配料后原料人工倒进供料系统储料桶，供料系统负压将原材料吸进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螺杆旋转并加热树脂到软化状态（约 200℃），塑料被螺纹强制推

送至挤出机头并成型瓶坯，两个半模具闭合夹住瓶坯后切除尾料，模具移至吹塑头位置，通入压缩空气，在压缩空气作用下，使瓶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冷却成型后模具开模，瓶身自动掉落入斜槽。利用冷却塔输入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给水温度 20~25℃，回水温度 25~30℃。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臭气浓度。

③测漏：挤出吹塑后的中空制品经传输带到测漏机，检测中空制品是否有渗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④披锋：测漏后的中空制品经传输带送至披锋机，披锋机用刀口，将多余边角料切除。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⑤碌口：披锋后的中空制品经传输带送至碌口机，刀尖在中空制品旋转一圈，切去多余边角料，得到瓶身。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⑥压环：瓶身经传输带送至压环机，将拉环压入瓶身。

⑦包装：压环后的瓶身经过包装机包装后即可送入成品区。

破碎工艺

①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过进料口进入破碎机，废料经过螺旋重压破碎为碎料，回用于配料工序。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用于冷却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和注塑机，循环使用，不产生工业废水；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网站上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 的《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中 2023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0.9 (mg/m^3)	4 (mg/m^3)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臭氧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

NMHC、臭气浓度、乙醛无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监测。

TSP 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中的小江头村监测点大气现状监测数据，与本项目所在位置的最近距离为 1505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27 日，监测单位为广东博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 3 年内，且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控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小江头村	112.92614°E 22.78262°N	TSP	24h 平均	0.3	0.142~0.155	51.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属于Ⅲ类水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水质现状分别为Ⅲ、Ⅲ、Ⅲ、Ⅳ类，表明沙坪河 2023 年度第一、二、三季度水环境质量达标，第四季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可不监测声环境质量。

（四）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区域投产后均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

（五）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 (一)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二)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三)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四) 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大气：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 (新扩改建) 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废水

根据《关于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1.0 万 m³/d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3 号）：“生产废水进水水质为各行业生产废水排放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者，生活污水进水水质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于目前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已接近满负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摘录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以 N 计)	动植物油	SS	总氮(以 N 计)	TP
一级 B 标准 (mg/L)	6~9	60	20	8(15)*	3	20	2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再另行申请。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70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950t/a，无组织排放量 4.75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为减少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将施工设备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2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二）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

（三）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四）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五）废弃建材、装修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七）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八）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九）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了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挤出吹塑	9 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0	33.491	0.67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产污系数法	12000	11.164	0.134	3300	是	是
			颗粒物	/	20000	少量	少量		/	/	12000	少量	少量	3300	是	
			乙醛	/	20000	少量	少量		/	/	12000	少量	少量	3300	是	
			臭气浓度	/	20000	少量	少量		0	/	12000	少量	少量	3300	是	
挤出吹塑	13 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0	38.480	0.77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产污系数法	12000	12.827	0.154	3300	是	是
			颗粒物	/	20000	少量	少量		/	/	12000	少量	少量	3300	是	
			乙醛	/	20000	少量	少量		/	/	12000	少量	少量	3300	是	
			臭气浓度	/	20000	少量	少量		0	/	12000	少量	少量	3300	是	

注塑、挤出吹塑	注塑机、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1.439	大气扩散	/	产污系数法	/	/	1.439	3300	是	是
			乙醛	/	/	/	少量	大气扩散	0	/	少量	少量	少量	3300	是	
			臭气浓度	/	/	/	少量	大气扩散	0	/	少量	少量	少量	3300	是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2	车间沉降	0	产污系数法	/	/	0.032	3300	是	是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12°54'50.307"	22°47'29.261"	15	0.6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		
		乙醛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112°54'50.249"	22°47'28.411"	15	0.6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		
		乙醛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表 4-3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 间 h
				废气收 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904	50%	0.452	80%	0.090	0.452	3300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乙醛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挤出吹塑	9 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3.516	50%	1.758	80%	0.352	1.758	3300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乙醛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挤出吹塑	13 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5.079	50%	2.540	80%	0.508	2.540	3300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乙醛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3300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0.105	0%	0	0%	0	0.105	3300

1、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臭气浓度。

(1)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材料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料名称：废 PET 和废 PE/PP、填料，工艺名称：干法破碎，规模等级：所有规模”，其颗粒物系数按 375 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年产塑料瓶约 4000t/a，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8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t+80t) \times 375g/t-原料=0.105t/a$ 。

(2) 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由于原料 PE、PP、PET、色母均为颗粒，混料时产生粉尘量较少，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未给出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本环评不对混料粉尘进行定量核算。

(3) 注塑和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注塑、挤出吹塑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1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应采用排放系数法进行VOCs核算。VOCs产生量计算如下：

$$E_{\text{产生}} = \sum_i^n (m_i \times \mu) \times 10^{-3}$$

式中：

$E_{\text{产生}}$ —核算期内VOCs产生量，吨；

m_i —含VOCs物料用量，吨；项目含VOCs物料用量为4012吨。

μ —含VOCs物料产污系数，kg/t。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收集效率为0，治理效率为0的情况下，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为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注塑机用于生产盖帽/盖环/拉环，重量约5~10g/个，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用于生产瓶身，重量约90~110g/个，用于注塑机生产的塑料粒约381.9t/a，经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生产的塑料粒约3630.1t/a。经计算，本项目注塑VOCs产生量为381.9吨×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0.904t/a，挤出吹塑VOCs产生量为3630.1吨×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8.596t/a。

(4) 注塑和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乙醛、臭气浓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文件，均无PE、PP、PET、色母注塑时挥发的各类单体废气的产生源强核算方法。注塑过程中乙醛等特征污染物单体的挥发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过程中仅作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检测进行日常管理，待国家颁布相关产污系数后，再予以量化。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在注塑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油雾颗粒物产生，以臭气浓度、颗粒物进行表征。由于生产异味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新增的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与收集系统收集后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注塑、挤出吹塑收集处理方案

建设单位在注塑机热熔点处、挤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 m/s——收集效率为50%，项目挤出吹塑工序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取5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上部伞形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3600$$

式中：Q—排风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

表 4-4 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 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m/s	排气罩数量	Q—排风量 m ³ /h
10 台注塑机	1.6	0.3	0.3	10	7258
9 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2.8	0.3	0.3	9	11431
小计					18688
13 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2.8	0.3	0.3	13	16511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10台注塑机、9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所需风量为18688m³/h，设置1套20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13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所需风量为16511m³/h，设置1套20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取值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取值600mm，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过炭面积

(吸附截面积)为 $S=Q\div v\div 3600=20000\text{m}^3/\text{h}\div 1.2\text{m}/\text{s}\div 3600=4.63\text{m}^2$, 炭箱抽屉个数(假设抽屉长 \times 宽=600*500mm): $4.63\text{m}^2\div 0.5\div 0.6\approx 16$ 个抽屉, $16*\text{抽屉长}*\text{宽}*\text{填装厚度}=16*0.6*0.5*0.6=2.88\text{m}^3$, 蜂窝炭密度按 $350\text{kg}/\text{m}^3$ 计算, 则装炭重量分别为 $2.88\text{m}^3\times 350\text{kg}/\text{m}^3=1008\text{kg}$ 。

表 4-5 可吸附有机废气量计算一览表

所属排气筒	设施	活性炭设计填充量 t	年更换次数	活性炭年更换量 t	可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排气筒 DA001	一级活性炭设施	0.504	12	6.048	0.907
	二级活性炭设施	0.504	12	6.048	0.907
	小计	1.008	24	12.096	1.814
排气筒 DA002	一级活性炭设施	0.504	14	7.056	1.058
	二级活性炭设施	0.504	13	6.552	0.983
	小计		27	13.608	2.041

根据上表计算可得, 配套的活性炭装置可吸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1.814 t/a、2.041t/a。处理效率分别为 $1.814\text{t}/\text{a}\div (0.452+1.758)\text{t}/\text{a}=82\%$, $2.041\text{t}/\text{a}\div 2.540\text{t}/\text{a}=80.4\%$, 本环评综合考虑对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

(2) 破碎工序收集处理方案

破碎机设置在独立密闭的破碎房, 且破碎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产生的粉尘为较大的颗粒物, 可快速沉降于地面, 然后使用扫帚等工具进行清理。

(3) 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可行技术: 吸附;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吸附”,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NMHC, 符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7.792	0.756	0.5	2	暂停生产至设备维修完毕

4、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本项目自行监测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和颗粒物，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COD 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mg/L。

(2) 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 (t/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 (t/a)		排放浓度 / (mg/L) *	排放量 / (t/a)
员工生活	厕所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1350	285	0.385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82%	产污系数法	1350	60	0.081	3600
			BOD ₅			150	0.203		95%			20	0.027	
			NH ₃ -N			28.3	0.038		85%			8	0.011	
			SS			100	0.135		0.94			20	0.027	
			TN			39.4	0.053		70%			20	0.027	
			TP			4.1	0.006		82%			1	0.001	
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	/	/	产污系数法	1260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					

*排放浓度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排放限值。

2、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1) 工艺选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选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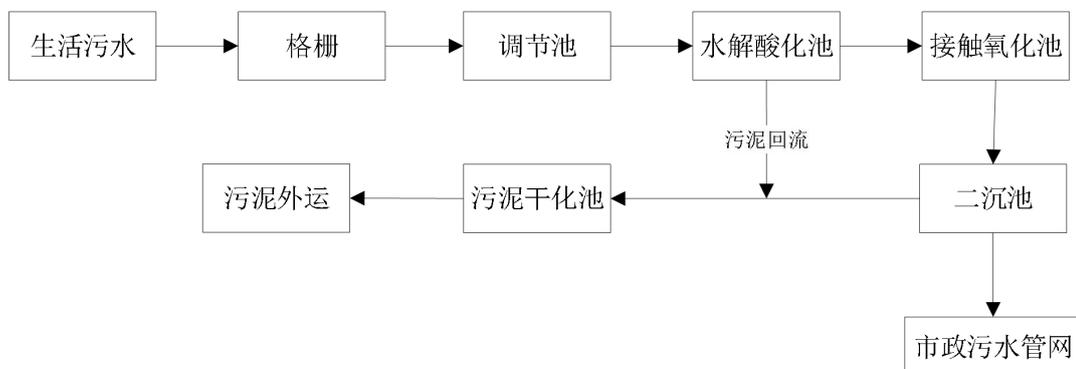


图 4-1 5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均匀调节水质与水量，调节池底设穿孔曝气管系统，搅拌均匀水质并阻止悬浮物沉淀。接着污水经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菌利用 H_2O 电离的 H^+ 和 $-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一端加入 H^+ ，一端加入 $-OH$ ，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废水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的 COD 和 BOD 。然后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自留进入接触好氧池，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谢对废水中的 COD 及 NH_4^+ 进行分解，可高效地去除大量的 COD ， BOD 和 NH_4^+ 等成分。经生化处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颗粒物和 TP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

（2）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易于处理，选用“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属于可行性技术“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

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流量为 $5m^3/d$ ，项目生活污水平均日进水量 $4.5t/d$ ，采用连续运行，根据每天的废水量，运行时间为 $8\sim 10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对 COD_{Cr} 、 TN 、 TP 的处理效率分别 80% 、 70% 、 40% ，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9-2011$ ）表 2，生物接触氧化法对工业废水的 SS 去除率为 $70\sim 90\%$ ， BOD_5 去除率为 $70\sim 95\%$ ， COD_{Cr} 去除率为 $60\sim 90\%$ 。具体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的处理效果

水质指标		COD_{Cr}	BOD_5	NH_3-N	悬浮物	TN	TP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285	150	28.3	100	39.4	4.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去除率	80%	95%	85%	80%	70%	40%
	出水浓度 mg/L	57	7.5	4.245	20	11.82	2.46
二沉池	去除率	10%	0	0	70%	0	70%
	出水浓度 mg/L	51.3	7.5	4.2	6	11.8	0.7

执行标准 mg/L	60	20	8	20	20	1
总去除效率	82%	95%	85%	94%	70%	88%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依托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蚬江村南部，服务范围三连工业区、凤沙工业区、兴龙工业区、龙胜工业区、玉桥工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民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附件可知，本项目位于其纳污范围，污水可以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江鹤环审[2020]3 号，目前污水厂以及配套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管网排污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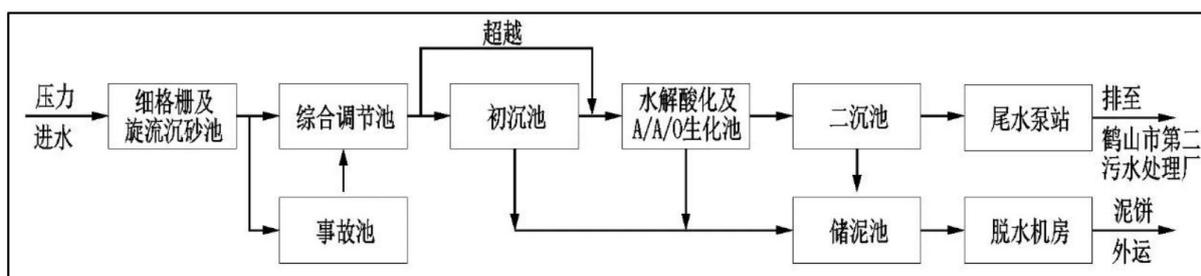


图 4-2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预处理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调节池和初沉池。

②二级生物处理包括：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二次沉淀池。

③除臭工艺：包括接触消毒渠，采用洗涤-生物滤床除臭工艺。

④污泥处理：各沉淀池的污泥储存由污泥泵转送到污泥储存池，再经过浓缩脱水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NH ₃ -N、SS、TP、TN 等					设施		
--	--	-------------------------------	--	--	--	--	----	--	--

4、废水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设最低监测频次。

（三）噪声

1、项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混料	敞开放式混料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90	隔声 降噪、 厂房 布局	25~30	预测法	50~60	3600
混料	密闭式混料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90					
注塑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90					
挤出吹塑	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90					
破碎	破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90					
测漏	测漏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5					
披锋	披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90					
手动碌口机	碌口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5					
自动碌口机	碌口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5					
压盖	压盖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5					
压环	压环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5					
包装	贴标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					
包装	打包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					
包装	手动捆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					

包装	自动捆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					
包装	空瓶堆垛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					
辅助	压缩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90					
冷却	冷却塔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T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距离声源 r₀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一般为 8-25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场界围墙、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室外声源取值△L=10dB(A)，室内声源取△L=20dB(A)。

（2）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 \sum 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表 4-12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距东厂界 距离/m	距南厂界 距离/m	距西厂界 距离/m	距北厂界 距离/m
1	敞开式混料机	2	90	15	65	70	80
2	密闭式混料机	4	90	15	65	70	80
3	注塑机	10	90	15	65	70	80
4	挤出吹塑中空成型	22	90	15	65	70	80

	机						
5	破碎机	7	90	15	65	70	80
6	测漏机	6	85	15	65	70	80
7	披锋机	5	90	15	65	70	80
8	手动碌口机	4	85	15	65	70	80
9	自动碌口机	3	85	15	65	70	80
10	压盖机	5	85	15	65	70	80
11	压环机	3	85	15	65	70	80
12	贴标机	3	80	15	65	70	80
13	打包机	4	80	15	65	70	80
14	手动捆扎机	7	80	15	65	70	80
15	自动捆扎机	3	80	15	65	70	80
16	空瓶堆垛机	5	80	15	65	70	80
17	压缩机	4	90	15	65	70	80
18	冷却塔	2	80	15	65	70	80

表 4-13 单台设备噪声及所有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噪声源	东厂界/dB(A)	南厂界/dB(A)	西厂界/dB(A)	北厂界/dB(A)
敞开式混料机	46.48	33.74	33.10	31.94
密闭式混料机	46.48	33.74	33.10	31.94
注塑机	46.48	33.74	33.10	31.94
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46.48	33.74	33.10	31.94
破碎机	46.48	33.74	33.10	31.94
测漏机	41.48	28.74	28.10	26.94
披锋机	46.48	33.74	33.10	31.94
手动碌口机	41.48	28.74	28.10	26.94
自动碌口机	41.48	28.74	28.10	26.94
压盖机	41.48	28.74	28.10	26.94
压环机	41.48	28.74	28.10	26.94
贴标机	36.48	23.74	23.10	21.94
打包机	36.48	23.74	23.10	21.94
手动捆扎机	36.48	23.74	23.10	21.94
自动捆扎机	36.48	23.74	23.10	21.94
空瓶堆垛机	36.48	23.74	23.10	21.94

压缩机	46.48	33.74	33.10	31.94
冷却塔	36.48	23.74	23.10	21.94
所有设备同时运行	64.47	51.74	51.09	49.93
考虑厂房隔声量（约 25dB）	33.47	20.74	20.09	18.93

从上表可知，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考虑厂房隔声量情况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2、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5-30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机器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

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共 100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项目注塑、披锋和碌口工序会产生边角料。项目年产塑料瓶 4000t，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则产生量约为 200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压盖和测漏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项目年产塑料瓶 4000t，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2%，则产生量约为 80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该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塑料边角料、次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包装塑料膜等。项目年用 4012 吨塑料粒和色母，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 160480 个，每个重约 100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60408 个×100g=16.048t/a。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4) 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污泥产生系数取 6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1350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81t/a (含水率为 60%)，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3、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

项目年使用液压油 0.51t，包装规格为 170kg/罐，废液压油的年产生量约为 0.5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

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液压油罐

项目年用液压油 3 罐，则产生液压油罐 3 个，皮重为 17kg/罐，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含油废抹布

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25.704t，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800t/a，共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9.504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49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液压油罐	HW08	900-249-08	0.051	注塑机维护	固	石油烃、PAHs	石油烃、PAHs	年度	T,I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504	废气治理	固	碳	VOCs	每 4 天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1	注塑机维护	液	石油烃、PAHs	石油烃、PAHs	年度	T,I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机加工	固	石油烃、PAHs	石油烃、PAHs	每天	T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安全填埋	1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污泥	一般工	产污系数法	0.81	安全填埋	0.81	

	施		业固体废物					
/	/	废包装材料		物料衡算法	16.049	委外利用	16.049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注塑机、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维护	注塑机、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液压油罐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1	委外处置	0.051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物料衡算法	0.51	委外处置	0.51	
		含油废抹布		物料衡算法	0.02	委外处置	0.02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29.504	委外处置	29.504	

注：固废属性指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表 4-17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仓	液压油罐	HW08	900-249-08	厂区	1m ²	堆放	0.034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罐装	0.34	
3.		废手套抹布	HW08	900-249-08		1m ²	袋装	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 ²	袋装	40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

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NMHC，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的污染物项目，故本环评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的危废暂存仓进行地面硬化，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厂区道路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4、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营运期不进行年度监测。

(六) 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七) 环境风险

1、Q 值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原辅料油类物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全厂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参考规定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0.510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204
2	液压油罐	0.051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204
3	废液压油	0.510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204

4	废手套抹布	0.020	无资料	/	无资料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8
5	废饱和活性炭	29.504	无资料	/	无资料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295
合计								0.295

注：临界量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化学品泄漏、易燃品管理不善发生火灾爆炸	液压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物质泄露	废矿物油及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3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气	泄露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4	伴生/次生事故	火灾爆炸	浓烟、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5	废水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水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 ②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③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 ④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 ⑤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

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⑥ 控制泄漏措施

a.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b. 液压油储存区、危废暂存仓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c. 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d. 危废贮存仓设 5cm 围堰，防止液体物料泄漏。

C. 危废储存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⑦ 应急处理措施

机油小量泄漏：用消防沙、海绵吸收。

火灾：采用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扑灭，如果火灾处理能力已超出本公司能力范围尽快联系外部救援单位。

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当废水治理设施因电力突然中断、设备管件更换等原因，造成废水处理站暂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实施停产或部分停工，减少废水的排放，设备部应组织设备维修人员，及时做好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新工作，确保损坏的废水处理设备能短时间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若主要风险物质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等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查。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	经 2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体、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冷却塔用水	/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液压油罐、含油废手套抹布和废活性炭等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为防止大气沉降影响,尽可能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排放,应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地下水:固体废物堆放处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			

	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40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董研宇
2024.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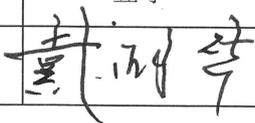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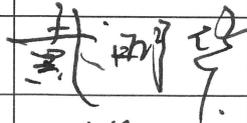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700		5.700	5.700
		颗粒物				0.105		0.105	0.105
		乙醛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量				1350		1350	1350
		CODcr				0.081		0.081	0.081
		BOD ₅				0.027		0.027	0.027
		NH ₃ -N				0.011		0.011	0.011
		SS				0.027		0.027	0.027
		TN				0.027		0.027	0.027
		TP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0.81		0.81	0.81
		废包装材料				16.048		16.048	16.04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510		0.510	0.510
		液压油罐				0.051		0.051	0.051
		废饱和活性炭				29.504		29.504	29.504
		废抹布手套				0.02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打印编号: 17252478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uit4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4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XL60W3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任益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益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益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06354343506430159	BH0064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戴明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407	
叶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9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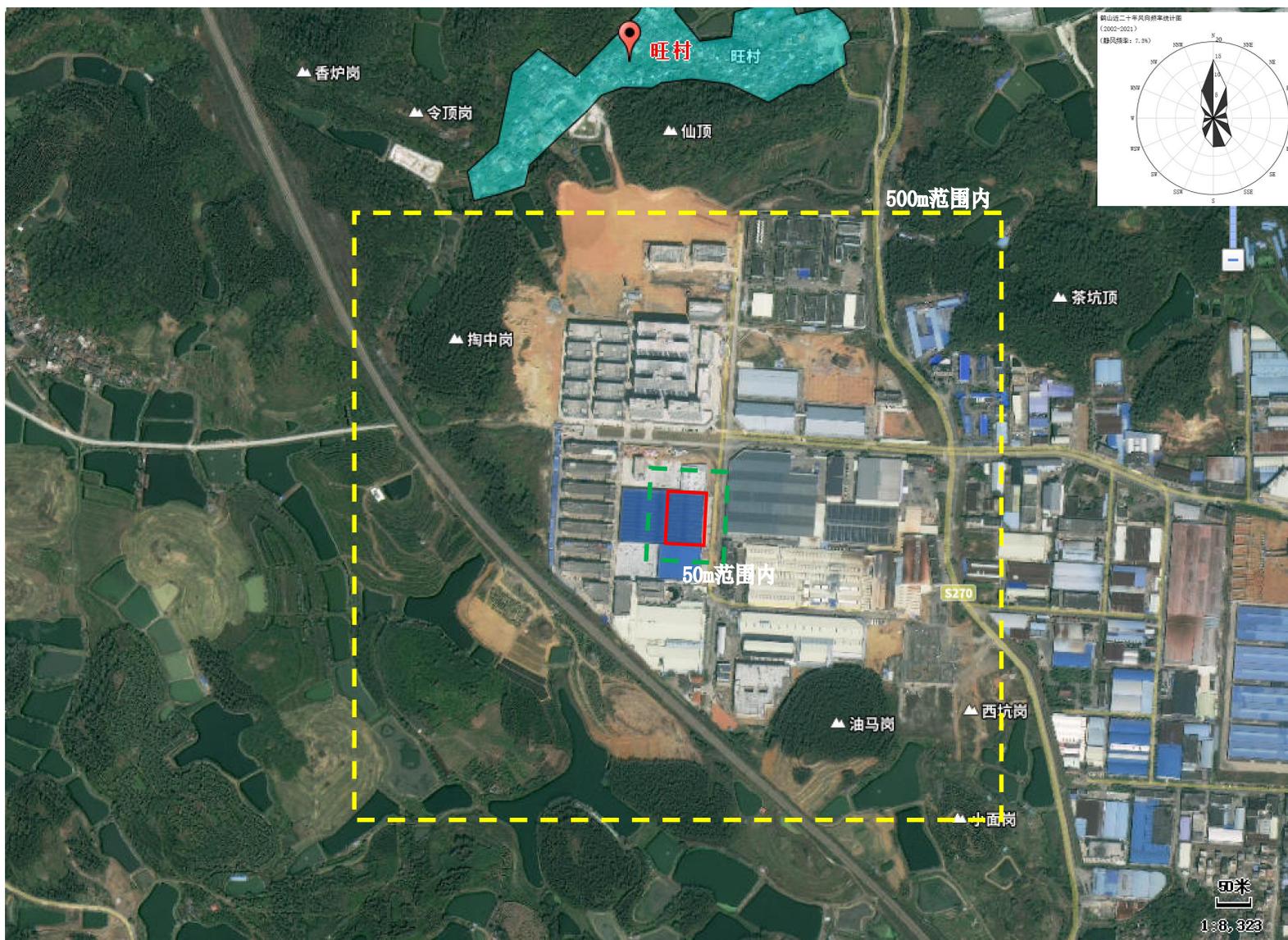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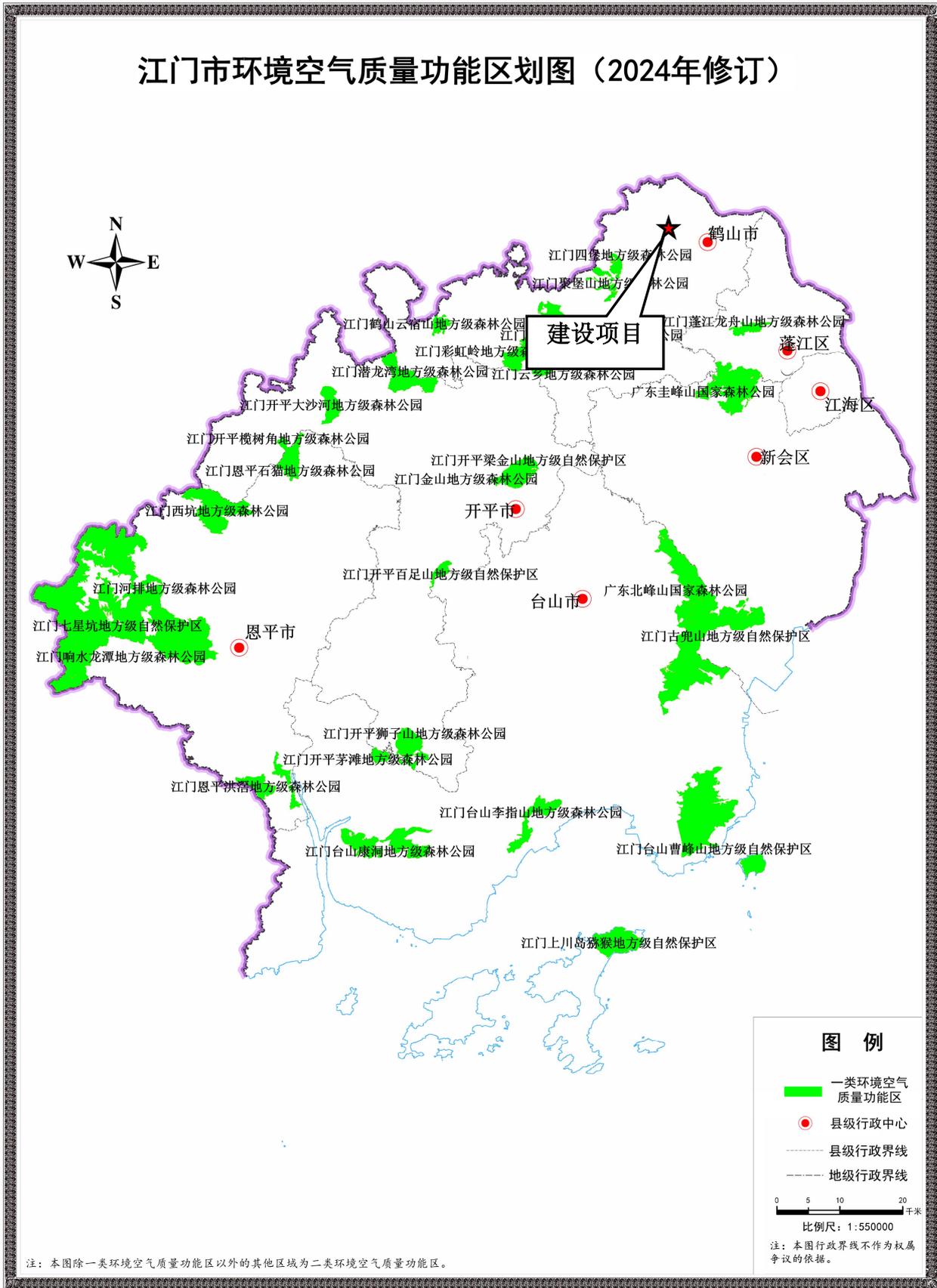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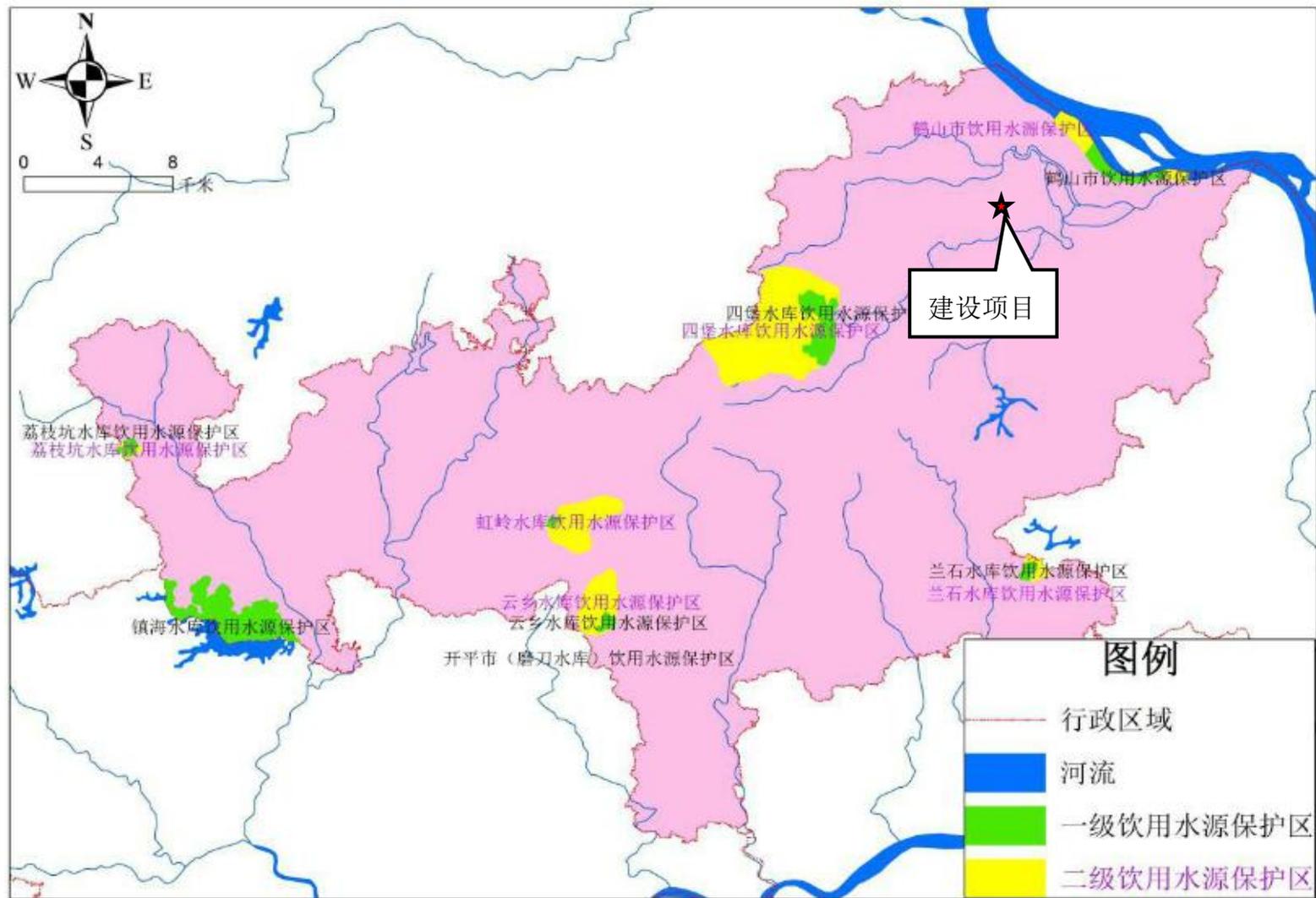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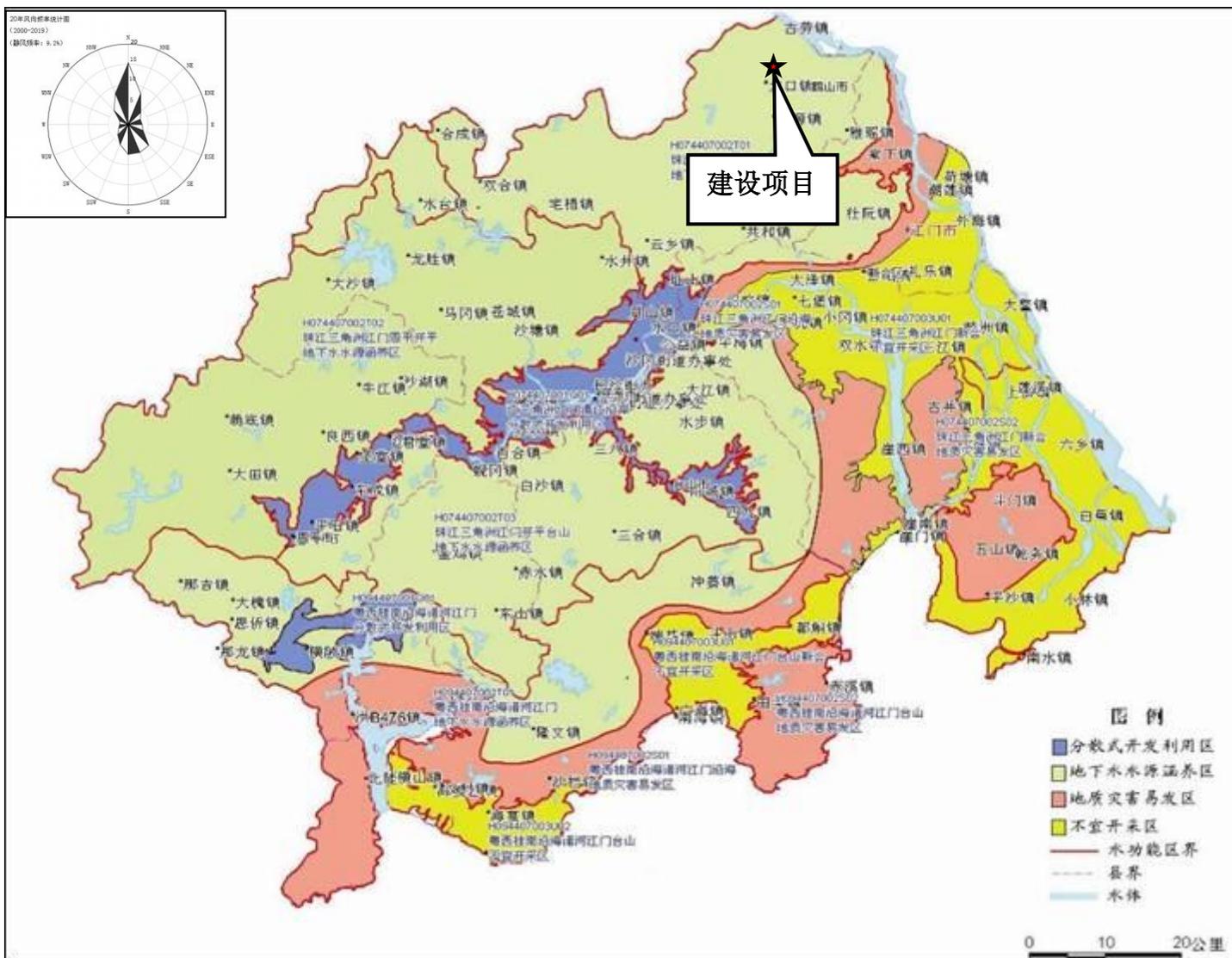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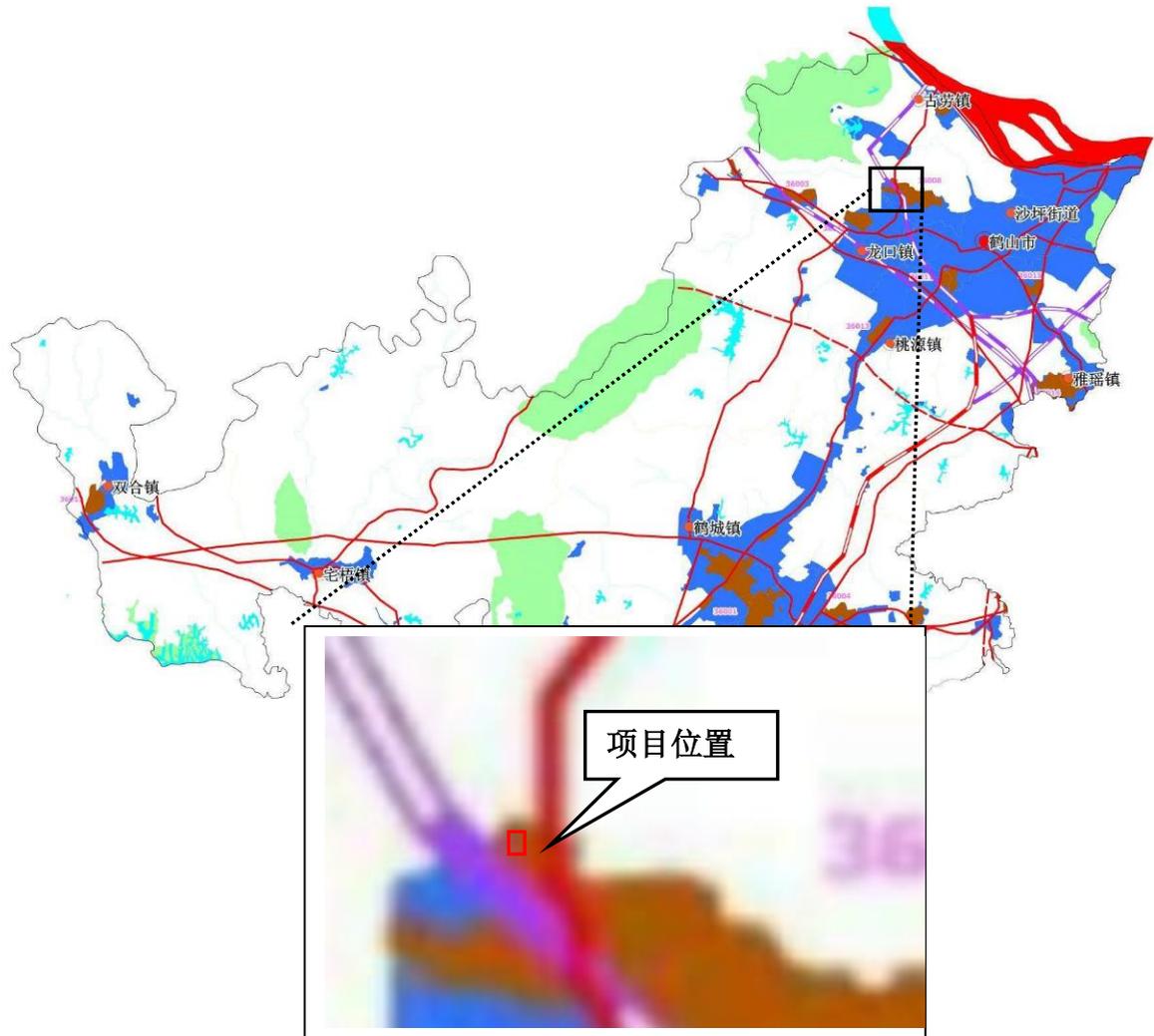


附图 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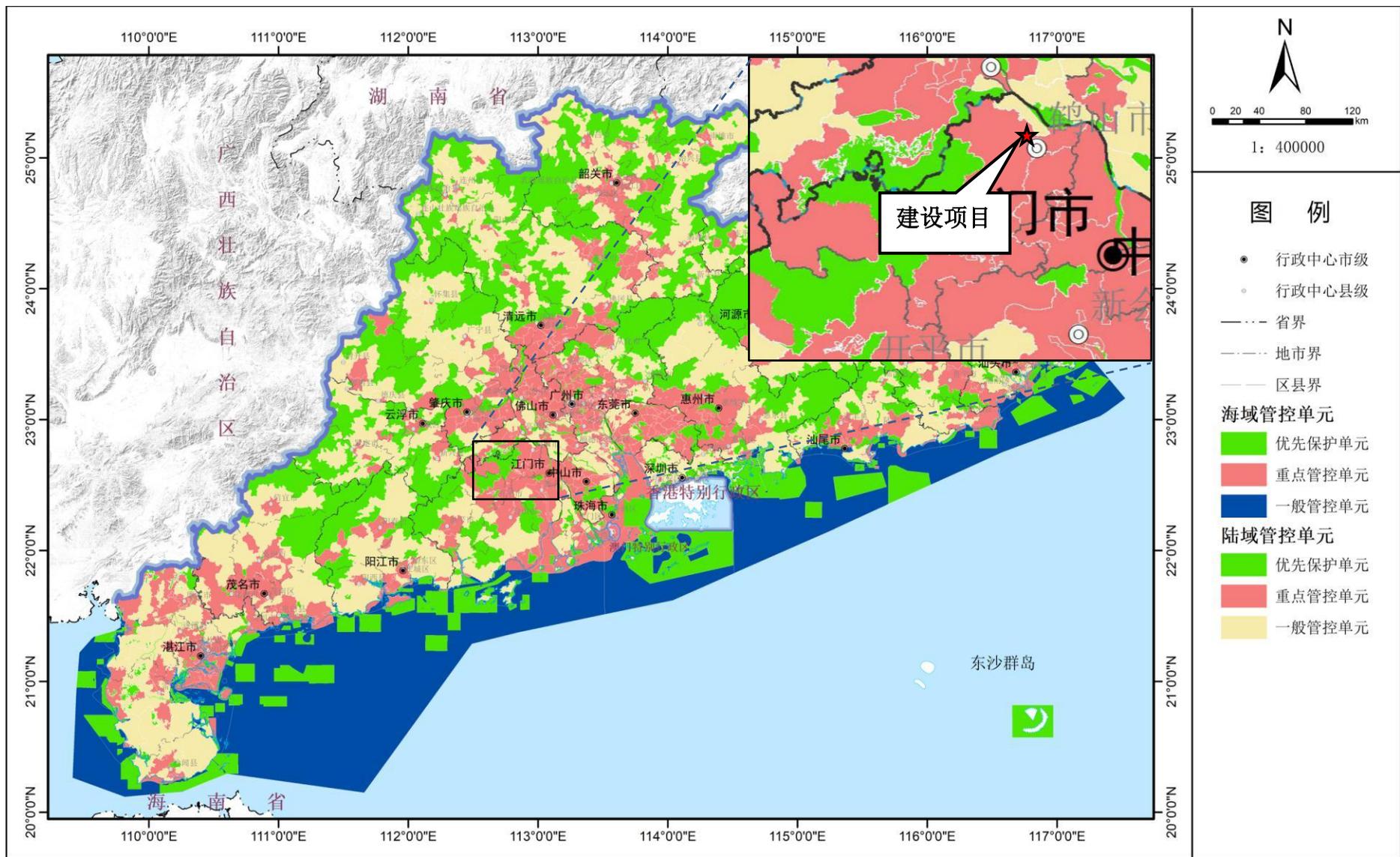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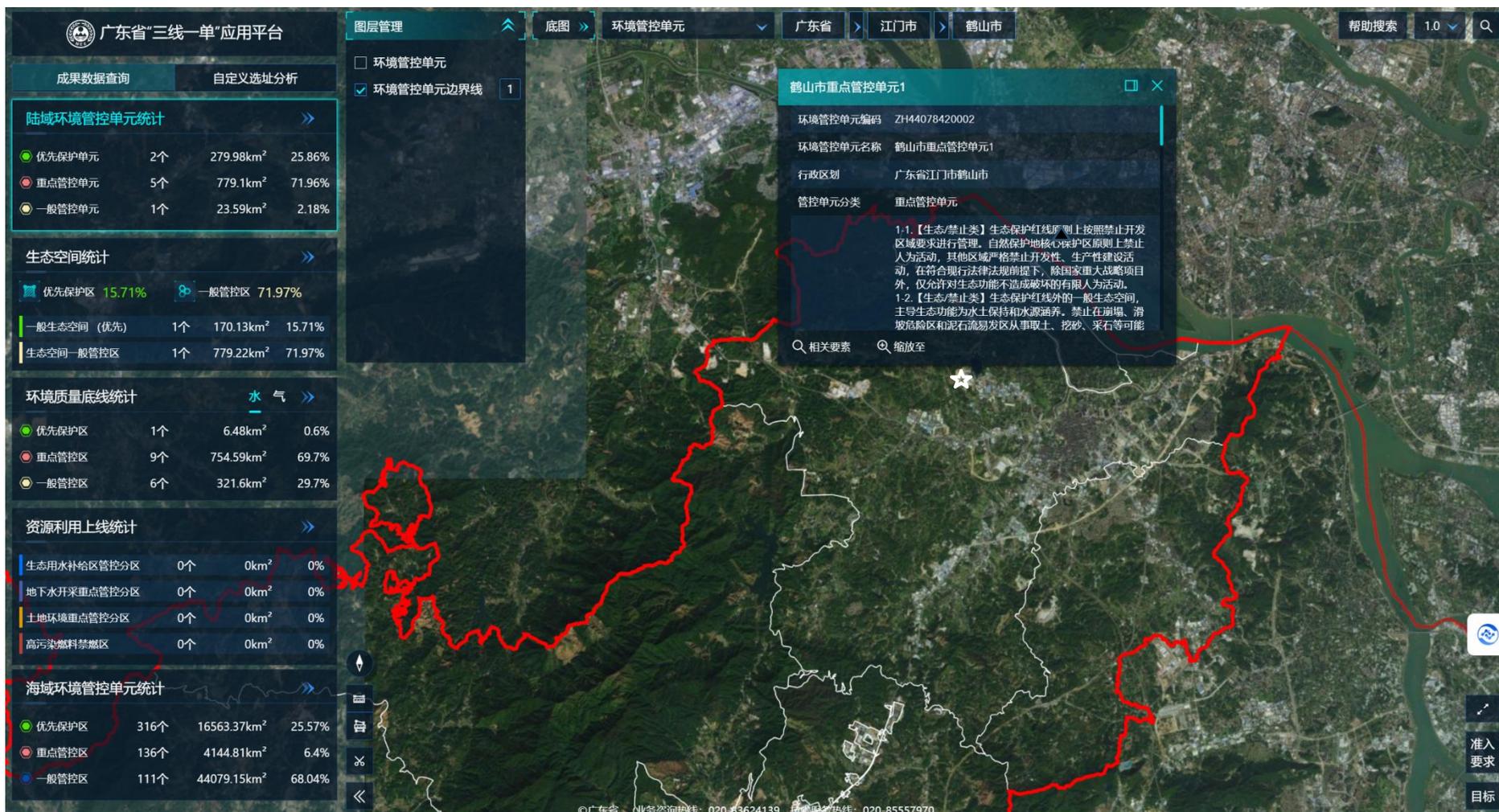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



附图12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附图13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



粤 (2019)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20128 号

权利人	广东飞拓展示设备有限公司(91440784564524408F)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39568.3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9月07日起2068年09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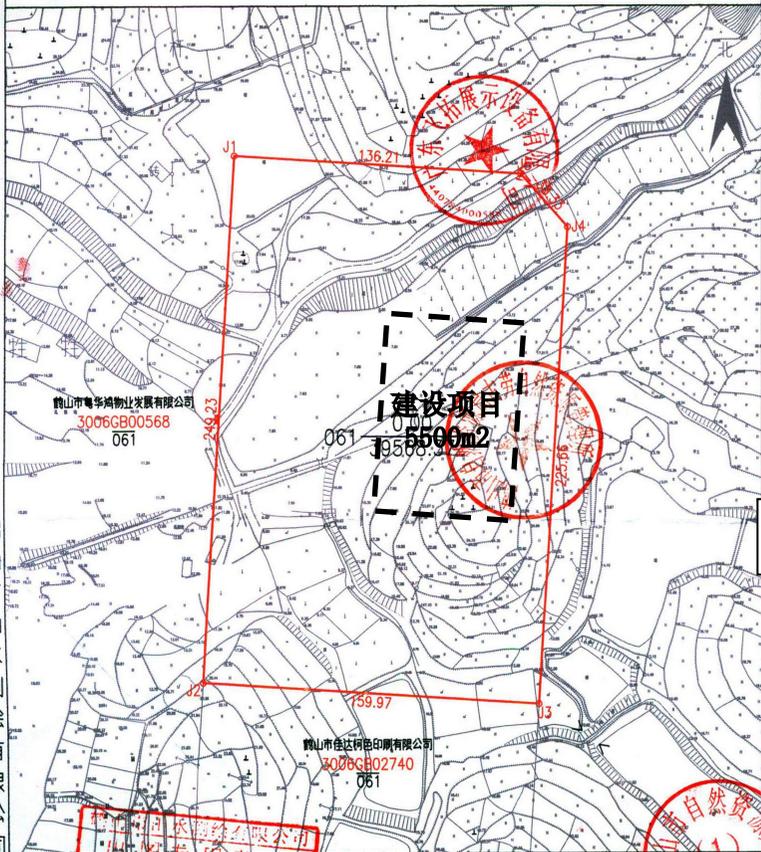
20190808-29872 宗地图

单位: m.m²

[Redacted Box]

地籍图号: 2521.25-490.75

权利人: 广东飞拓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鹤山市山水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9年8月7日
审核日期: 2019年8月7日

1:1900

绘图员: 梁永坚
审核员: 周泳锋

图例说明:

- 1:宗地内注记
061—地类号
0.00 — 建筑占地面积
39568.37 — 宗地面积
砖x — 砖结构x层
X — 门牌号码
-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21575.051	490913.802	249.23
2	2521326.345	490897.666	159.97
3	2521316.110	491057.311	225.66
4	2521541.305	491071.749	33.33
5	2521566.336	491049.734	136.21
1	2521575.051	490913.802	
S=39568.37 平方米			合59.3526亩

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

[Redacted Box]

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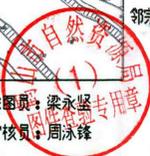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邻宗地:



附件5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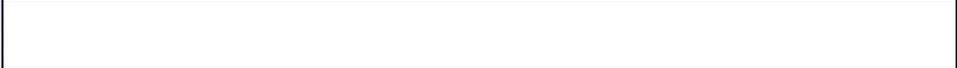
铺位租赁合同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确认人: 吕晏
确认时间: 2024.8.13

出租方: 鹤峰汇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任意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鹤山市 古劳镇三湾七街11号之二 的铺位,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 生产车间 使用。



三、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作为保证金。
租赁期满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甲方将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四、铺位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物业的维护。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他人使用或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如须要装修、维护,不得擅自改变该楼房结构,要经得甲方同意才能进行装修、安装水电等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内,有关的治安、卫生、水电、税费等收费,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水电设施及固定(入墙)装修设施不得拆走,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需要提前收回租赁商铺的,应在收回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将双倍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需要提前退租的,应在退租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交清租赁期内的租金,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条件将自己的物件搬走,乙方在商铺内的固定装修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将铺位(原状)交还给甲方。甲方如继续出租的,在同等待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电 话: 0750-8771863

乙方签名: 任意培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飞拓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鹤山市汇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1 号之一,之二,之三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30696 平方米及厂区围墙内的用地、设施。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2、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

5、其它费用

电费、电信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相关部门交纳。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0.05% 。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增建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根据发展需要，若在空置地新建厂房则提前知会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放弃租赁，则甲方有权租赁给第三方，第三方每月按照使用面积每平方缴纳 0.5 元管理费给乙方。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来进行维修，乙方自主维修，其费用在租金中扣除。

第六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

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因乙方行为引起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楼梯消防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和全部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2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



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欠租所产生的费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整(大写:伍万元)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退还乙方保证金外,并在合同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保证金 壹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通知时间少于叁个月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两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 两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的年 6 月 15 日，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为乙方装修和办证阶段，此阶段甲方不收取租金。乙方在办证阶段如遇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不能办证，经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 (印章):



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5 日

乙方 (印章):



代表人:

任益培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6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1-17 16:34:56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八	龙湾河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九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二十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鲛鱼潭桥	III	I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	—
二十一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凰岗涌	凰岗桥	IV	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I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附件7 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8 引用的 TSP 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 3 号 D 座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编制人: 李雯静 *李雯静*
审核人: 张詠欣 *张詠欣*

签发人: 廖贤胜 *廖贤胜*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搏胜

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 3-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994733

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受测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项目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廖贤胜、曾新标、傅家晨、李德贤		
分析人员	谭诗婷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小江头村	TSP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	2023年08月25日 - 2023年08月27日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7 $\mu\text{g}/\text{m}^3$

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 检测结果

点位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参考限值 (mg/m^3)	达标分析
小江头村	2023-08-25	颗粒物	0.147	0.3	达标
	2023-08-26	颗粒物	0.155	0.3	达标
	2023-08-27	颗粒物	0.142	0.3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 2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点位位置		小江头村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5	2:00	阴	23	100.3	69	2.1	北风
	8:00	阴	28	100.3	67	1.9	北风
	14:00	阴	30	100.2	65	1.8	北风
	20:00	阴	24	100.2	68	2.0	北风
2023-08-26	2:00	阴	24	100.4	71	2.2	东风
	8:00	阴	27	100.3	66	1.8	东风
	14:00	阴	29	100.3	68	1.7	东风
	20:00	阴	26	100.4	69	2.1	东风
2023-08-27	2:00	多云	24	100.3	68	1.9	北风
	8:00	多云	28	100.3	65	1.7	北风
	14:00	多云	31	100.2	63	1.5	北风
	20:00	多云	27	100.2	67	1.6	北风

六、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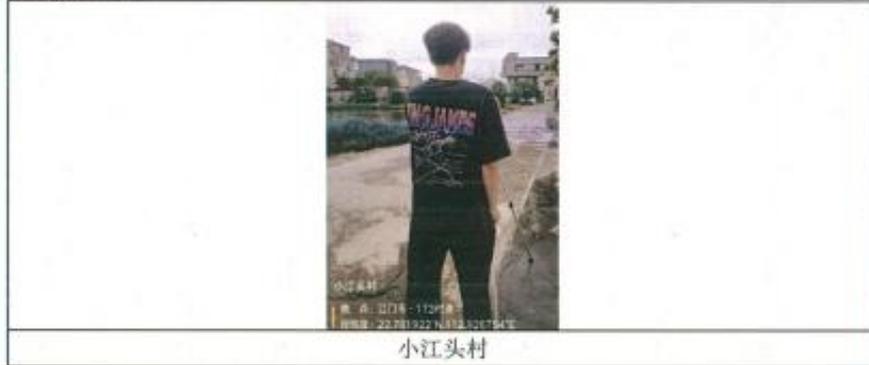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湖南... 障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9 纳污说明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11号之二，计划年产塑料瓶4000吨。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厂区内提供食宿，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吨/天。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蚬江村南部，服务范围为三连工业区、凤沙工业区、兴龙工业区、龙胜工业区、玉桥工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民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目前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三连预处理站纳污范围图（局部放大）



三连预处理站纳污范围图

